

社 会 保 障 常用政策法规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

■ 法 律 出 版 社 ■

社 会 保 障

常 用 政 策 法 规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障常用政策法规/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5

ISBN 7-5036-2753-0

I. 社… II. ①国… ②劳… III. ①社会保障-行政法-法规-中国 ②社会保障-政策-中国 IV. D92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682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3.25 字数/336 千

版本/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883(发行部) 63266796(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753-0/D·2459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为适应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广大公民了解、掌握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政策、法规的需要,我们编辑了《社会保障常用政策法规》一书。

本书选编了社会保障方面的现行有效的常用政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规章等内容,分为总类、社会保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保障、工资工时、城镇住房制度七部分。本书内容准确全面、实用性强,使用方便。随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制定及修改,本书将及时补充并修订再版,以适应读者了解目前最新发布政策法规的需要。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法 制 司

1999年5月

目 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江泽民(21)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节录:五、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
与社会保障有关的内容)

政府工作报告 朱镕基(23)

——1999年3月5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节录:四、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继续做好国有
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内容)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25)
(1998年6月9日)
-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
的意见 (33)
(1995年8月4日劳动部发布)

【社 会 保 险】

综合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52)
(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第259号发布)
-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58)
(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发布)
-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71)
(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号发布)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76)
(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

养老保险

-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 (81)
(1995年3月1日)
- 附件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
帐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一 (84)
- 附件二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
帐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二 (88)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92)
(1997 年 7 月 16 日)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96)
(1998 年 8 月 6 日)	
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	(100)
(1998 年 4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发布)	
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	(112)
(1997 年 10 月 22 日修正)	
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规定	(120)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医疗保险	
国务院关于江苏省镇江市、江西省九江市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	(130)
(1994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一 镇江市职工医疗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132)
附件二 九江市职工医疗社会保险暂行规定	(1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	(146)
(1996 年 5 月 5 日)	
国务院 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56)
(1998 年 12 月 14 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 (161)

(1999年5月1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 劳社部发[1999]14号)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

暂行办法…………… (171)

(1999年4月2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发布 劳社部发[1999]16号)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177)

(1999年5月12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

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

卫生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

管理局发布 劳社部发[1999]15号)

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医疗保险条例…………… (181)

(1995年7月1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

海南经济特区

城镇从业人员医疗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192)

(1995年7月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7号发布)

厦门市职工医疗保险试行规定…………… (207)

(1997年3月30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发布)

失业保险·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

失业保险条例…………… (219)

(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第258号发布)

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 (226)

(1994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发布)	
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条例·····	(234)
(1995 年 8 月 29 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劳动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国家体改委 财政部 人事部 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 全国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 企业职工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242)
(1997 年 5 月 22 日 劳部发[1997]166 号)	
劳动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国家体改委 财政部 人事部 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 全国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国有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作制度的意见·····	(249)
(1997 年 9 月 9 日 劳部发[1997]269 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管理和再就业服务 中心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53)
(1998 年 8 月 3 日)	
工伤保险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259)
(1996 年 8 月 12 日劳动部发布)	

生育保险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274)

(1994 年 12 月 14 日劳动部发布)

农村养老保险

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 (277)

(1992 年 12 月 14 日农业部发布)

【社会救济】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281)

(1994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令 第 141 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制度的通知…………… (285)

(1997 年 9 月 2 日)

【优抚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节录:第十章 现役军人的
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288)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291)

(1987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

对《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若干规定的说明…………… (295)

(1988 年 5 月 27 日民政部发布)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99)
(1988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8号发布)	
关于贯彻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	(305)
(1989年4月17日民政部发布)	
民政部 财政部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316)
(1999年1月28日)	

【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320)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30)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339)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残疾人教育条例·····	(345)
(1994年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161号发布)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353)
(1991年4月15日国务院令 第81号发布)	

【工资工时】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357)
(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修订)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359)
(1994年12月6日劳动部发布)
-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363)
(1995年5月12日劳动部发布)
- 企业最低工资规定…………… (366)
(1993年11月24日劳动部发布)
- 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 (371)
(1994年10月8日劳动部发布)

【城镇住房制度】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373)
(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 (382)
(1994年7月18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391)
(1998年7月3日)
- 建设部 国家计委 国土资源部 关于大力
发展经济适用住房的若干意见…………… (397)

(1998 年 7 月 14 日)

国家计委 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工程)建设
有关问题的通知…………… (401)

(1998 年 8 月 3 日)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405)

(1998 年 5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

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